

【證券暨期貨要聞】



壹、預告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機構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及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機構調處委員會組織及調處辦法第二十一條修正草案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下稱投保法)於109年5月22日立法院通過，同年6月10日總統公布修正第10條之1關於保護機構之代表訴訟及訴請法院裁判解任訴訟；增訂第10條之2外國公司準用之規定；修正第19條保護基金之保管運用及第26條調處書運作機制等規定，並經行政院定自同年8月1日施行。金管會配合投保法之修正研擬「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機構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機構調處委員會組織及調處辦法第二十一條修正草案」，將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於近日公告，以徵求各方意見。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機構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爰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名稱變更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二、配合投保法第10條之1及第10條之2修正，明定保護機構依投保法第10條之1



及第 10 條之 2 規定辦理之訴訟事件應函報金管會備查，及訂定案件處理辦法。

三、配合投保法第 19 條修正，增訂保護機構應持有興櫃公司之股票。

四、配合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修正，明定保護機構之經理人及受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兼任興櫃公司之任何職務或名譽職位。

另「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機構調處委員會組織及調處辦法第二十一條修正草案」係配合投保法第 26 條修正，增訂調處事件卷證應併同調處書送請法院核定、調處文書送達程序準用之規定，及調處書未經法院核定之原因。

金管會表示，此次研訂草案除將刊登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該草案之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翌日起 60 日內，自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之「草案預告」網頁陳述意見或洽金管會證期局。

貳、109 年 7 月外資新聞稿

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證券情形

一、外國機構投資人（FINI）及大陸地區投資人（陸資）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下：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 66 件；境內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 3 件；大陸地區投資人完成登記 0 件。所稱陸資係指大陸地區投資人依「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來臺從事財務投資者，目前僅允許大陸地區證券、銀行及保險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得來臺投資。

二、華僑及外國自然人（FIDI）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下：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 3 件；境內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 221 件。

三、全體外資（FINI 加 FIDI 及海外基金）及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買賣超情況：

（一）全體外資：109 年截至 7 月 31 日止，外資投資上市（櫃）股票情形如下：

1. 上市：外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63,419.41 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69,422.33 億元，外資累計賣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 6,002.92 億

元。

2. 上櫃：外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7,141.32 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7,352.67 億元，外資累計賣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 211.35 億元。

(二) 陸資：109 年截至 7 月 31 日止，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情形如下：

1. 上市：陸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23.14 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30.74 億元，陸資累計賣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 7.60 億元。

2. 上櫃：陸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32.69 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40.11 億元，陸資累計賣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 7.42 億元。

四、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資金匯出入情況：

(一)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入約 9.34 億美元；陸資累計淨匯出約 0.06 億美元。

(二)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出約 117.43 億美元；陸資累計淨匯出約 0.19 億美元。

(三) 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截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累計淨匯入約 2,016.68 億美元(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累積淨匯入 2,014.27 億美元；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積淨匯入 2.41 億美元)，較 109 年 6 月底累計淨匯入 2,007.34 億美元，增加約 9.34 億美元；陸資截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累積淨匯入約 1.70 億美元，較 109 年 6 月底累計淨匯入 1.76 億美元，減少約 0.06 億美元。

參、預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有權召開受益人會議者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並應將行使表決權之方法載明開會通知；為確保電子投票之公正性及獨立性，規範電子投票相關事務應委外辦理。(修正條文第七條)

二、針對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明定受益人表決權行使方式，除原定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外，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規範意思表示撤銷方式及遇意思表示重複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八條)

三、針對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者，明定受益人表決權行使方式，除原定以親



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等方式行使表決權外，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規範意思表示撤銷方式及遇意思表示重複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九條)

四、為使受益人會議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作業更為明確，明定受益人應依召開者所製作之格式為意思表示、意思表示送達期限、未表示意見效果、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就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一)

金管會表示，此次草案除將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該草案之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翌日起 60 日內，自金管會「本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之「草案預告」網頁內陳述意見或洽詢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肆、為落實公司治理，強化資本市場國際競爭力，金管會規劃「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

為因應資本市場環境快速變遷、加速推動我國公司治理，並掌握全球重視的 ESG(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趨勢，金管會於 8 月 14 日邀集公司治理相關單位、上市櫃公司代表及專家學者召開公聽會，廣泛蒐集外界意見並凝聚各界共識。將以 3 年為期，規劃推動「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期帶動企業落實公司治理，提升永續發展，並引導投資人及相關利害關係人良性發展與互動，營造一個健全的 ESG 生態體系，以強化我國資本市場國際競爭力。

本次「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以「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企業永續價值」、「提高資訊透明度，促進永續經營」、「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營造良好互動管道」、「接軌國際規範，引導盡職治理」及「深化公司永續治理文化，提供多元化商品」等 5 大主軸為中心，規劃重點如下：

- 一、在強化董事會運作及董事職能方面：考量上市櫃公司面臨之市場環境日趨複雜及多元，為協助董事會職能有效發揮，將推動提高獨立董事席次、限制獨立董事連續任期、推動企業導入風險管理委員會機制及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擴大公司治理主管設置、提供多元化的董事進修規劃、訂定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範例等措施。
- 二、在強化資訊揭露方面：考量國際投資人及產業鏈日益重視 ESG 相關議題及包括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TCFD) 等資訊，為提醒企業重視 ESG 相關利害關係議題，並提供投資人決策有用之 ESG 資訊，將參考國際準則強化永續報告書揭露資訊、擴大永續報告書編製之公司範圍及第三方驗證之範圍，另為進一步確保資訊取得之及時

性，將推動上市櫃公司公布自結年度財務資訊及縮短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等措施，以提升資訊揭露透明度。

三、在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方面：為強化上市櫃公司股東會運作，將研議強化自辦股務公司股務作業之中立性及提升電子投票結果之資訊透明度、逐步調降上市櫃公司每日召開股東常會之公司家數上限及強化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公司網站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等措施，以保障股東權益。

四、在引導盡職治理方面：考量我國證券市場外資投資比重逐步上升，國際投票顧問機構對我國發行公司之影響力也隨之提高，將參考國外相關規範，增訂服務提供者之盡職治理守則，並建立國際投票顧問機構與國內上市櫃公司之議合機制，擴大我國盡職治理之產業鏈，並鼓勵機構投資人揭露盡職治理資訊，設立機構投資人相關評比機制，以強化機構投資人之股東行動，提升我國證券市場整體公司治理。

五、在企業自發性落實治理及永續發展方面：隨著全球氣候變遷及新冠疫情等對全球帶來之衝擊，各國紛紛開始重視企業及經濟的永續發展，藉由市場機制引導資金投入永續發展，係促使公司自發性注重永續議題的重要驅動力，本次藍圖亦將規劃建置永續板，推動永續發展相關商品，另並將透過提升公司治理評鑑效度，進一步鼓勵上市櫃公司自發性提升其公司治理品質。

金管會並將就公聽會各界意見一併研議後，於近期發布具體推動措施。

伍、上市（櫃）公司公告申報 109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情形

截至 109 年 8 月 14 日上市（櫃）公司應申報家數共計 1,678 家（含第一上市櫃，不含金融業），除上市公司東貝 (2499)、第一上市公司康友 -KY (6452) 及上櫃公司恩得利 (1333) 未如期出具 109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外，其餘公司均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公告申報。

上市公司（不含第一上市公司）109 年上半年累計營業收入新臺幣（以下同）12 兆 8,096 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5,417 億元，減少 4.06%；稅前淨利為 8,199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64 億元，增加 0.79%。109 年上半年獲利成長包括半導體業因高效能運算相關應用需求提升及 5G 智慧型手機持續出貨而推升獲利；電腦及週邊設備業受新型冠狀肺炎疫情影響，因居家辦公及遠距教學趨勢，帶動筆記型電腦及伺服器需求增加；電機機械業因部分公司去年同期清算子公司而認列減損損失，本期無此情事所致。

上櫃公司（不含第一上櫃公司）109 年上半年累計營業收入 1 兆 13 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141 億元，減少 1.39%；稅前淨利為 916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45 億元，增加 5.17%。109 年上半年獲利成長包括半導體業因 5G 通訊需求增加，客戶拉貨動能提升；生技醫療業因部分公司本期認列採權益法投資之損益增加；其他電子業則因新型冠狀肺炎疫情及中美貿易戰去中化影響，部分公司出貨增加所致。

上市（櫃）公司 109 年第 2 季累計營運情形分析
109 年第 2 季

單位：新臺幣億元

期別	累計營業收入				累計稅前淨利			
	109 年第 2 季	108 年第 2 季	增(減)金額	增(減)%	109 年第 2 季	108 年第 2 季	增(減)金額	增(減)%
上市	128,096	133,513	-5,417	-4.06%	8,199	8,135	64	0.79%
上櫃	10,013	10,154	-141	-1.39%	916	871	45	5.17%
上市(櫃)合計	138,109	143,667	-5,558	-3.87%	9,115	9,006	109	1.21%
第一上市	3,678	3,871	-193	-4.99%	287	328	-41	-12.50%
第一上櫃	269	309	-40	-12.94%	10	21	-11	-52.38%
第一上市(櫃)合計	3,947	4,180	-233	-5.57%	297	349	-52	-14.90%
整體上市(櫃)合計	142,056	147,847	-5,791	-3.92%	9,412	9,355	57	0.61%

陸、金管會表揚 109 年度公平待客原則評核績優之證券期貨業

金管會於 8 月 19 日召開「109 年度證券期貨業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業務聯繫暨表揚會議」，由黃主任委員天牧親自主持並頒獎予得獎之證券期貨業者。黃主任委員致詞時，期許業者應建立誠信經營及公平待客的品牌價值，贏得客戶的尊重及信任，落實公司治理及永續經營。

繼 108 年首度實施公平待客原則評核後，金管會今年廣續對金融服務業辦理評核，證券期貨業部分，受評對象為綜合證券商以外之其餘專營證券商 30 家及專營期貨經紀

商 14 家。本年度評核成績排名前 20% 的證券期貨業，依機構名稱筆劃順序為：

- 一、證券商：永全證券、北城證券、石橋證券、花旗環球證券、基富通證券及福勝證券。
- 二、期貨商：兆豐期貨、國泰期貨及華南期貨。

本次會議除由證期局簡報說明評核機制、評核發現之優劣之處與對業者持續落實之建議事項外，並由評核表現績優之業者在會中簡報分享落實公平待客原則的實務經驗，以利同業互相學習及精進對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之實務做法。

金管會表示得獎業者的共同特點係董事會對落實公平待客原則之重視程度較佳，具體作為包括：設有跨部門之消費爭議調處組織或權責單位，由高階主管督導並追蹤後續處理情形，且將客訴案件分級，對較重大或複雜之客訴案件，有規定提報董事長或董事會之制度、對於公平待客及消費者保護相關課程，由總經理等高階主管參訓後於公司內部擔任種子教師，落實宣導及塑立公平待客文化。另金管會亦針對評核過程中發現的缺失向業者進行宣導，如：部分業者仍僅以業績、手續費收入等作為業務人員酬金之計算標準，未考量其他非財務性指標，與「酬金與業績衡平原則」之精神不符、未訂定公平待客原則相關細部遵循規範及督導管控機制、董事會僅宣示性要求權責單位應遵循公平待客原則，而缺乏具體督導作為或建議，實質參與程度較低等。

金管會期許藉由得獎業者之經驗分享及金管會之評核發現，能協助業者持續落實及優化公平待客之作法，並鼓勵證券期貨業經由董事會與高階管理人員之倡導與推動，使公平待客原則成為企業整體共同遵循之價值體系與行為準則，並期能提出具創新性或有效性之措施或制度，以提升對金融消費者權益之保護。

柒、預告修正「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及「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

因應金融市場多元發展及數位金融已蔚為國際趨勢，證券期貨業有招募跨領域人才之需求，以協助其業務轉型或提升其競爭力。為協助業者廣納多元化金融人才，爰修正旨揭管理規則，於具備各該業所規定之業務員或分析人員資格前提下，增列從事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或數位經濟等專業領域，具一定工作經驗且成績優良者，得擔任證券期貨業之部門主管、業務部門之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分支機構負責人。

金管會表示，此次修正草案除將刊登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該草案之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翌日起 30 日內，自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之「草案預告」網頁內陳述意見或洽金管會證期局。

捌、違規案件之處理

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計 12 件：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廖○○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李○○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中信銀受託保管吉富控股集團(股)投資專戶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吳○○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夏○○
紅馬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周○○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王○○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翁○○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陳○○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陳○○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盧○○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陳○○

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4 項

康聯控股有限公司負責人	威廉○○
-------------	------

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唯數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許○○
--------------	-----

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2 款及第 2 項，計 6 件：

金品軒鍊金廠股份有限公司	蘇○○
康友製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黃○○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邱○○
銳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洪○○
特藝石油能源有限公司	A * * * * w G * * * * * t